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學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111年度簡字第38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8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蔡學霖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蔡學霖（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以及理由部分有關被告犯罪所得沒收之論述，容有可議，不予引用（詳下述）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關於事實及理由（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僅是因一時好玩而徒手竊取他人之物，對於此舉深感抱歉，但我是初犯，本案之前並沒有前科，原審量刑過重，希望罰金能再減少一些等語。惟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要旨參照）。

01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
02 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
03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04 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要旨參照）。查原審以本案事證
05 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復審酌
06 被告正值青壯，與告訴人田慶雄素不相識，不思以正途獲取
07 所需，竟僅因好奇、好玩而率爾徒手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
08 有不當，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可，所竊取財物價值亦非至鉅，
09 又其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
10 良好，兼衡其為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資料查詢結
11 果參照），自稱從事物流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坦承犯
12 行之犯後態度，惟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
13 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其
14 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甚妥適，而無不當。至被告固於
15 案發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2,900元完畢，
16 並獲得告訴人之原諒，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見在卷可
17 查（見本院簡上卷第49頁），而原審未及審酌此情，然此僅
18 屬量刑因子之一，就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憑理由為整體綜合觀
19 察，尚難認原審就本案犯罪事實與情節所為之量刑，有何明
20 顯過重失輕之不當，本院自應仍予維持。則被告僅上訴求減
21 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即無可採，被告上訴屬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三、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

24 (一)按現行刑法之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
25 有獨立性，而非從刑。又因沒收具備獨立性，得由檢察官另
26 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且得單獨提起上訴（刑法第40
27 條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27、第455條
28 之34至37參照），因而在訴訟程序，沒收得與罪刑區分，非
29 從屬於主刑。本件被告就本案全部提起上訴，然本於沒收之
30 獨立性，本院自得單獨就沒收部分予以撤銷，其他部分以上
31 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01 (二)原審以被告本案竊得之NIKE牌黑色棉褲1條，為其犯罪所
02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固
05 非無見。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2,90
06 0元完畢等情，有如前述，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
07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
08 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原審
10 未及審酌上情，就犯罪所得部分所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自
11 非妥適，又因原判決此一違誤係單純沒收之違法，並未使所
12 附隨之犯罪事實之認定或罪刑之宣告隨之動搖或受到影響，
13 揆諸前開論述，自得與罪刑分開處理，單獨撤銷原判決關於
14 沒收之部分，以臻適法。

15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7 解並履行賠償金額完畢，告訴人並表明願給被告機會，並對
18 於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一節無意見（見本院簡上卷第49頁），
19 益見被告對其犯行業已盡力彌補，深具悔意，堪信被告經此
20 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
21 認原審判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23 新。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
26 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慈儀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法官 陳盈如

法官 林翠珊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敏芳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381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學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7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學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NIKE牌黑色棉褲壹條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蔡學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補充「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學霖正值青壯，其與告訴人田慶雄素不相識，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竟僅因好奇、好玩而率爾徒手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可，所竊取財物價值亦非至鉅，又其並無前科，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良好，兼衡其為
02 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稱
03 從事物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4 惟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NIKE牌黑色棉褲1條，為其犯罪所得，未據
07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8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家偉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1年度偵字第37810號

30 被 告 蔡學霖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蔡學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4月9日0時3分
05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00yW000自助洗
06 衣店內，徒手竊取田慶雄放置於該店洗衣機內之NIKE牌黑色
07 棉褲1條（價值新臺幣29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田慶
08 雄發現上開物品遭竊，經報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 09 二、案經田慶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學霖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2 訴人田慶雄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
13 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
14 認定。
-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
16 上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且尚未歸還告訴人，請依同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
18 收，請追徵其價額。
-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黃 偉